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议案内容：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募集资金的支出。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

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间接授信额度（反向保理）。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间接授信额度（反向保理）。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